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公告：2015-075、2015-08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按照上述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七亿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十亿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